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

行政院 108 年 11 月 2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80102859 號函 修正第 2、5、8 點,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

- 一、為規範中央政府各機關(以下簡稱各機關)員工,因公奉派國內出差,其出差旅費之報支, 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旅費分為交通費、住宿費及雜費,其報支數額如附表一。
 - 約聘(僱)人員、雇員、技工、駕駛及工友,按簡任級以下人員數額報支。
- 三、各機關對公差之派遣,應視任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,如利用公文、電話、傳真、 視訊或電子郵件等通訊工具可資處理者,不得派遣公差。 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,應視事實之需要,事先經機關核定,並儘量利用便捷之交通工 具縮短行程;往返行程,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。
- 四、出差事畢,於十五日內依附表二檢具出差旅費報告表,連同有關書據,一併報請機關審核。
- 五、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、高鐵、船舶、汽車、火車、捷運 等費用,均覈實報支;搭乘飛機、高鐵、座(艙)位有分等之船舶者,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,但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,無須檢附。

前項所稱汽車,指公民營客運汽車。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,除因業務需要,經機關核准者 外,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,不得報支。

駕駛自用汽(機)車出差者,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。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、過路(橋)、停車等費用;如發生事故,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對第三者之損害賠償。

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,不得報支交通費。

- 六、凡陪同外賓出差者,其交通費按外賓所搭乘之交通工具覈實報支,其住宿費得就所宿旅館之 統一發票或收據,覈實報支。
- 七、調任視同出差,其旅費在新任機關報支。 調任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隨往任所者,得按各該調任人員職務等級,報支交通費。

八、(刪除)

九、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六十公里以上,且有住宿事實者,得在附表一所列各該職務等級規定標準數額內,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。

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未達六十公里,因業務需要,事前經機關核准,且有住宿事實者, 得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十、(刪除)

- 十一、在同一地點出差超過一個月之住宿費,超過一個月未滿二個月部分,按規定數額八折報 支;二個月以上部分,按規定數額七折報支。
- 十二、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。但有特殊情形無法順路,並經機關核准者,所增加之費 用得予報支。

十三、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,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,具有確實證明按日計算外,其因私事請假者,不得報支。

前項所稱患病,以突發之重病,經醫院證明必須住院治療,且不宜返回原駐地醫治者為限,在患病住院期間,得自住院之日起,按日報支雜費,最高報支十日。

- 十四、出差人員於出差期間受休職、撤職、停職、免職處分者,自其不能執行職務之日,停止其 旅費,並依停止前其已出差事實,按原職務等級報支往返旅費。
- 十五、各機關經常出差,或長期派駐在外人員之差旅費,應於本要點所定數額範圍內,另定報支 規定,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。

前項以外,各機關基於業務特性或其他因素,得於本要點所定範圍內,另定報支規定。

十六、各級地方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,其國內出差旅費之報支,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
附表一

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

單位:新臺幣元

職務等級費別	特任級人員	簡任級以下人員 (第十四職等以下,包括約聘 (僱)人員、雇員、技工、駕 駛及工友)
交 通 費	之首長、副首長得乘坐商務艙 其餘人員乘坐經濟(標準)座	(艙、車)位;並均應檢附票根 旦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
住宿費 每日上限	2, 400	2, 000
	檢據覈實報支。	
雜 費 每日上限	400	

備註:

- 一、購買含住宿及交通之套裝行程,得在不超過住宿費加計交通費之規定 數額內檢據覈實報支;搭乘飛機、高鐵、座(艙)位有分等之船舶者, 應另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,作為搭乘之證明,但使用經費結報系 統報支者,無須檢附。
- 二、雜費每日上限 400 元,各機關基於業務特性或其他因素,於本要點所 定範圍內另定報支規定者(如以公里數、小時數或出差地點等據以計 支),依各該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要點修正生效後,出差期間跨越新、舊規定者,其於舊規定出差期間適用舊規定,於新規定出差期間適用新規定。